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06號

原告 王清富

王詮

王仁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延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子豪、余秀桂、定強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2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